

# 上海市节能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为促进本市节能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推进队伍建设，提高企业公信力，按照市经信委关于开展节能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相关工作要求，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简称：协会）将组织开展 2025 年上海市节能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评价申请

1、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应由本市节能服务企业（需为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请。

2、曾参加过协会组织的信用等级评价，获得信用等级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企业，可填写《信用评价延续申请表》，再次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3、首次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于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日期内采取网上直报申请方式，即由企业自行登录“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网”点击“网上申报”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ave.wotuan.com/login/login.aspx>，注册登录“节能服务机构数据管理系统网络平台”进行资料录入和自行评分后提交申请（提交后数据资料将无法更改）。

4、本次评价申请日期为：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10 日。

## 二、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采取三级九等制，即：AAA、AA、A、BBB、BB、B、CCC、CC、C；具体分值标准如下：

信用等级 K	分值范围
--------	------

AAA	$90 < K$
AA	$85 < K \leq 90$
A	$80 < K \leq 85$
BBB	$75 < K \leq 80$
BB	$70 < K \leq 75$
B	$65 < K \leq 70$
CCC	$60 < K \leq 65$
CC	$55 < K \leq 60$
C	$50 < K \leq 55$

### 三、填报要求

1、申报企业需根据近两年（2023 和 2024）企业相关社会信用资质、经营发展等情况，参照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填报。

2、表格中“参评当年”的数据，请根据企业 2024 年的数据填写；“累计两年”的数据，请根据企业 2023 及 2024 年的数据填写。

### 四、评价方法

1、为确保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协会成立由协会负责人、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制订工作方案，按照相应流程开展评价工作。

2、建立外部核查工作机制。协会与专业资信机构合作建立核查组，对企业外围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建立专家评审组。由协会聘请熟悉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的市级业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

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指导并参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五、评价结果**

1、获得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将由协会颁发相应的信用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2、协会将获得信用 A 级以上证书的企业名单推荐给相关金融机构，拟作为企业融资贷款的加分项。

3、协会将优先推荐信用 A 级以上的企业给有节能服务需求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领域。

4、协会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报道信用等级高、诚信服务好的企业。

5、企业参加信用等级评级情况将作为企业诚信档案建设的主要内容。